

基隆市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備 註
序 列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序 列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第一序列	秘書(一)	簡任第十職等	第一序列	秘書(一)	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1/3 得 列簡任
	技正(一)			技正(一)		
	副處長	薦任第九職等 至簡任第十職等		副處長	薦任第九職等 至簡任第十職等	
第二序列	秘書(二)	薦任第九職等	第二序列	秘書(二)	薦任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第二序列	科長	
	技正(二)		第三序列		技正(二)	薦任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視察			視察		
	社會工作督導			社會工作督導		
	高級分析師	高級分析師				
第三序列	專員、督學	薦任第八職等	第四序列	專員、督學	薦任第八職等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分析師			分析師		
第四序列	組長	委任第五職等 至薦任第七職等	第五序列	組長	委任第五職等 至薦任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科員、管理師、 技士、幹事、組 員、輔導員	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科員、管理師、 技士、幹事、組 員、輔導員	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第五序列	佐理員、技佐、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	第六序列	佐理員、技佐、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	
第六序列	辦事員、管理員	委任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第七序列	辦事員、管理員	委任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管理員職稱 係指各級學校

第七序列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八序列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附註： （一）表列職務包含本府、體育場、殯葬管理所、動物保護防疫所、家庭教育中心及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校等。 （二）本府及所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校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			附註： （一）表列職務包含本府、體育場、殯葬管理所、動物保護防疫所、家庭教育中心及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校等。 （二）本府及所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校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			